叁、兩方案之修正

100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,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情形時,部分委員表示應適時檢討方案政策並提出修正意見,關院長亦表示兩方案推動以來,時空環境已有變化,原方案或有變化與延誤,委員與部會亦提出多項新建議,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、充實與修正之必要,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,俾求周妥。案經決議交付小組審查,由蔡委員良文召集,進行檢討修正。歷經 5 次審查會議,審酌人權兩公約、「黃金十年」國家願景」及「人才宣言」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素,增修若干項目,經提 101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通過。

肆、兩方案之執行與成果

擘劃策訂前揭兩方案,作為考試院第 11 屆為期 6 年的施政總綱領,為歷屆所僅見。政策目標、努力方向及具體方案既定,部會總處即循此總綱領,擬定實施步驟,務求落實執行。但如何落實,則有賴部會總處之通力合作,且各項興革事項,均跨涉部會總處業務職掌,為期各該機關協力溝通及相關法律得配套連動,以收興革之效,由考試院秘書長每 3 個月邀集部會總處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,培訓方案則配合每 6 個月召開一次,藉以瞭解並追蹤管制各項建議之推展狀況及執行成果,再據以提報院會。經查兩方案執行會報,興革方案自 98 年 8 月 12 日及培訓方案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分別成立,迄今共分別舉行 18 次及 7 次會議(兩方案執行會報紀要如附表 7)。

考試院第11屆推動兩方案以來,經部會總處充分發揮組織特性及高度團隊意識,加上全體考試委員專業、敬業及熱心參與督促,終能循序落實政策執行,達成預期目標。經查興革方案共有6項建議案,計78項(近程32項、中程32項、遠程14項)興革事項;培訓方案共有4項建議案,計64項堆動事項。上開142項興革(推動)事項,案經執行會報討論及院會審議通過同意結案者達120項,茲先就兩方案之執行成果重點摘述如下:

一、興革方案部分:

(一)建基公務倫理,型塑優質文化:

確立文官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、完成建制各類公務人 員服務守則、推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、落實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, 以及統整公務倫理法制體系,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,俾使公務人員具備正確價 值觀及倫理觀念,袪除官僚文化之負面形象。

